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T4513911120268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大明山保护区道路专业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03-GXYZ

计划编号：NNZC[2026]1372号

采购人：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21日，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大明山保护区道路专业养护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大明山保护区道路专业养护服务项目；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元整（小写：¥1385886.00），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大明山保护区道路专业养护服务项目	1385886.00
总价(元)		1385886.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每月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报市财政局于次月支付当月费用（按年合同价÷12个月）；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年（自提供服务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项目达支付条件且财政资金拨付甲方后，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 2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745139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514

81MAA7WPUM5Y

住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明山路 1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东州路 2 号中海雍翠

号

峰 8 号楼 24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530114

邮政编码：530012

电话：0771-6222886

电话：0771-321965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

路支行

开户账号：4500 1604 3510 5070 2423

开户账号：45050111762200001136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